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與烏克蘭  
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》

與協定範本作逐條比較

名稱及序言

根據《烏克蘭憲法》，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必須由烏克蘭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締結。由於這類協定涉及人權事宜，因此不能由政府與政府之間簽訂。因此，我們同意上述協定的締約方是烏克蘭和香港特別行政區(香港特區)。

第一條：提供法律協助的範圍

第(1)款與協定範本大致相同。

第(2)款與協定範本大致相同，但稍作補充，各條款的次序也重新編定。

第(3)款已予修訂，以反映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(第525章)第5(2)條的規定。

第(4)款與協定範本相同。

第二條：中心機關

烏克蘭要求設立兩個中心機關，分別為檢察總長辦公室和司法部，因為檢察總長辦公室負責初步偵訊，而司法部則負責司法程序。鑑於這兩個機關的分工情況，故須有兩個中心機關。當香港是請求方，可把請求提交予其認為適當的烏克蘭中心機關，由該機關處理有關請求或把請求轉交予另一個中心機關處理。

### **第三條：其他協助**

與協定範本相同。

### **第四條：履行協定的限制**

採用範本協定的文本，只有範本第(2)款有關“基要利益”的定義因不必要而沒有納入協定內。在香港特區與法國、美國、意大利、菲律賓和瑞士簽訂的協定中，也採用同一方法處理。

### **第五條：法律協助請求的內容及形式**

**第(1)款**與協定範本第五條第(1)款相同。

**第(2)款**與協定範本第五條第(2)款大致相同，但加入了(h)款的“一攬子”條款。與韓國和美國簽訂的協定也有類似的“一攬子”條款。

**第(3)款**。由香港特區安排把文件翻譯為烏克蘭文會有很大困難，所以有關的文件可以英文提交。

### **第六條：執行法律協助請求**

與協定範本第六條大致相同。

### **第七條：代表及開支**

第七條與範本第七條大致相同，但在一般性開支下的“翻譯費用”一項作出補充，改為“翻譯、傳譯及備存紀錄的開支”。這個定義較為全面。香港特區與美國和瑞士簽訂的協定也採用相約的表達方式。

### **第八條：使用限制**

第八條與協定範本第八條大致相同。

## **第九條：取得證據**

第(1)款與大部分香港特區簽訂的協定的條文相同。

第(2)及(3)款與協定範本第九條第(2)及(3)款相同。

第(4)款與協定範本第九條第(4)款大致相同，但略作修改，使更貼近香港特區法例第 525 章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第 10(4)條的規定。

第(5)及(6)款與協定範本第九條第(5)及(6)款大致相同。

## **第十條：取得陳述**

第十條略作更改，使與協定範本第九條第(1)款一致。

## **第十一條：有關的人的所在或辨認及有關物品的所在或識別**

第十一條所涵蓋的範圍擴大了，除了涵蓋有關的人的所在或身分外，也包括有關物品的所在或其識別。香港特區與美國和加拿大簽訂的協定也採用相約的表達方式。

## **第十二條：送達文件**

第十二條與協定範本第十二條大致相同。

## **第十三條：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**

第十三條與協定範本第十三條大致相同。

## **第十四條：認證**

第十四條所涵蓋的範圍擴大了，除了涵蓋傳達予請求方的文件外，也包括提交支持請求的文件。這條文沒有特別提及關於領事人員或外交人員認證一事，但這意思已包含在“除非請求方的法律有特別規定，否

則該等物料無須以任何特定形式核證或認證”的提述內。與菲律賓簽訂的協定也沒有領事人員或外交人員認證的提述。

#### **第十五條：移交被羈押的人**

第十五條與協定範本第十五條大致相同。

#### **第十六條：移交其他人**

第十六條與協定範本第十六條相同。

#### **第十七條：安全通行**

第(1)款分開(以(a)及(b)段)述明刑事和民事方面的豁免權。內容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(1)款相同。

第(2)至(5)款與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(2)至(5)款大致相同。

#### **第十八條：搜查及檢取**

第十八條與協定範本第十八條大致相同。

#### **第十九條：犯罪得益**

第(1)至(4)款與協定範本第十九條第(1)至(4)款大致相同。

第(5)款就“犯罪得益”訂明定義，採用了香港特區法例第 525 章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就“外地沒收令”定義的措辭。

#### **第二十條：解決爭議**

第二十條與協定範本第二十條相同。

## 第二十一條：生效及終止

第(1)款與協定範本第二十一條第(1)款相同。

第(2)款規定終止協定的通知期為六個月。與澳大利亞、韓國、新西蘭、美國、菲律賓、葡萄牙、瑞士和英國簽訂的協定所規定的終止通知期為三個月。協定範本則規定協定在發出通知時即予終止。上述規定都可以接受。

有關簽署的一段增加了“如有釋義上的分歧，則以英文文本為準”的條文。這是烏克蘭當局建議加入的。雖然在其他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並無先例，但航空運輸協定有這樣的條文。